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授出短期貸款，其本金額為53,000,000.00港元。貸款為期一年並擬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償還，惟須遵守貸方於期限屆滿前隨時提出償還要求之優先權。

由於提供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貸方：**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亦經借方確認，借方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借方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過往關係或業務交易
- 本金額：** 五千三百萬港元(53,000,000.00港元)
- 期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目的：** 借方將會動用貸款並將其用作個人用途，但不會用於收購或再融資任何收購上市股份或證券
- 利息：** 年息12厘
- 其他：** 借方已向貸方承諾，彼將會訂立並將會促成訂立相關按揭、押記、質押、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以作為貸方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或規定之持續抵押。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之一般正常商業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參照商業慣例及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相關公司之經商條款而予釐定。貸款乃透過本集團借款予以撥付。

董事經考慮與類似交易有關之現時市場慣例，以及向借方提供貸款所產生借款成本後，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持有華億已發行股本約17.66%權益之股東並為華億之主席。華億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及物業投資。

##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之一般正常商業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袁海波先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予53,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貸款
「華億」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19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